

**(工程會新聞稿)**  
**政府跨域整合推動再生粒料循環利用**

107 年 1 月 11 日

行政院長賴清德今（11）日聽取工程會報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的推動情形。工程會表示，循環經濟運用於公共工程為跨域協調重要工作，涉及中央與地方的合作，及環保及工程單位的溝通，盼相關部會共同努力，在兼顧環境保護、產業發展及工程品質下，落實垃圾焚化底渣及煉鋼爐渣循環利用。

工程會指出，為配合循環經濟政策，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，行政院已指示工程會於 106 年 7 月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，迄今已召開 6 次推動小組會議，持續追蹤使用情形及協調執行困難，目前已初步完成媒合使用，感謝各部會的通力合作與協助。

工程會於報告中指出，依環保署掌握地方政府所提協助需求，需中央協助去化底渣（焚化再生粒料）部分約 13 萬噸，已完成各部會工程案件的盤點，正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或環境差異分析等程序，逐步使用中。

工程會表示，煉鋼爐渣（轉爐石）除業者自行去化外，各機關亦已就經濟部所提協助事項盤點適用之公共工程，107 年就粒徑適合者使用於瀝青混凝土部分，預估可用 33 萬噸。

工程會指出，推動再生粒料之循環利用，為確保工程品質，由環保署及經濟部督導產出單位全程流向管理、確保粒料品質，並訂定使用手冊後，續由各工程單位逐步適材適所適量的運用於公共工程，以化解各界疑慮、建立使用信心，達產業永續循環之成效。